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吳明峰

派赴國家：印度（海德拉巴）

出國期間：101年10月6日至10月14日

報告日期：101年11月20日

摘 要

- 一、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為全球最大之保育公約，迄今已有193個締約國，該公約三大目標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 二、CBD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COP 11）於101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印度海德拉巴舉行，我代表團係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名義，觀察員身分參加，由SWAN International徐理事長源泰（臺大農學院院長）擔任團長，團員包括農委會等部會或學術單位成員計15人，本署由遠洋漁業組吳明峰科長及中山大學張水鐸副教授代表參加。
- 三、CBD COP 11會議進行方式，除召開全體大會外，並將各項討論議題分由第一工作小組及第二工作小組討論，之後再由該二工作小組將討論結果（即決定文件草案（decision draft）提交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本署吳明峰科長及中山大學張副教授水鐸本次與會，參加第一週會議，會議重要討論情形如次：
 - （一）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該議題討論如何找出「具有重要生態和生物多樣性意義的海洋區域（EBSAs）」、「考量生物多樣性之海洋和沿岸生物區域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之自願準則」，及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所面臨之其他問題。對EBSAs及前揭自願準則有顧慮之國家，主要強調其不能影響各國主權及相關國際組織之運作。
 - （二）保護區：該議題主要討論如何實現「愛知目標」第11點目標（按：2020年需有17%的陸地、內陸水域和10%海洋和沿岸區域劃入保護區，並有效、公平管理）。會上歐盟強調，國家管轄水域外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應在聯合國大會架構下，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
 - （三）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該議題主要討論應用「Addis Ababa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及生態系統方法，進行地景（landscape）及海景（seascape）之空間規劃政策，以及運用生態系統作法，規劃和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案等。各國普遍支持。

(四) 外來入侵物種：該議題主要針對作為寵物、水族館等外來物種之引進，如何防度現有國際標準相關缺口。與會各國普遍建議CBD加強與各國際組織合作，解決相關病原體或寄生蟲，對植物、家畜或人體健康造成之危害，並應考量發展中國家能力建構問題。

五、本署出席代表與會期間，利用午間與晚間休息時間參與海洋保護區或海洋有關之週邊會議，各界觀點普遍強調海洋生態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健康是海洋相關資源永續利用的基礎；另亦點出海洋保護區需搭配其他管理工具，才能有效保護海洋，並強調落實執法之重要性。

目 錄

本文	
目的.....	1
過程.....	1
心得與建議.....	11
附件.....	12

附件

附件一：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人員名單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議程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會議資料清單

本文

目的

- 一、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為全球最大之保育公約，該公約於民國82年生效，迄今已有193個締約國，該公約三大目標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該公約組織於民國83年舉辦第1屆締約國大會，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歷屆大會均派員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之觀察員身份出席。
- 二、CBD締約方大會決議事項系全球保育生物多樣性工作之趨勢與指標，99年CBD締約方大會第10屆會議(COP 10)，通過了「The 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and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簡稱愛知目標)」等多項重要文件，相關討論議題已論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資源復育及海洋保護區劃設等涉及漁業產業發展議題；本次CBD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COP 11)，並進一步討論愛知目標執行情形、生態系統復育、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與發展、保護區、外來入侵物種等議題，與我國漁業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為了解前述議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外國為執行相關工作之經驗與面臨困境，並以漁業永續之角度，與我代表團成員，甚至其他國家或國際相關非政府組織就有關議題提供意見，實有派員參團之必要。
- 三、本次 CBD COP 11 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市(Hyderabad)舉行，。我代表團係以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觀察員身分參加，由 SWAN International 徐理事長源泰(臺大農學院院長)擔任團長，團員包括中研院、外交部、衛生署、農委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及台南科技大學等部會或學術單位成員計 15 人，本署由遠洋漁業組海洋保育科吳明峰科長及中山大學張水鏊副教授代表參加，並參與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之相關會議。

過程

10月8日

本日上午CBD COP 11召開全體大會進行開幕，另大會為使各項討論議題順利進行，依原先之工作安排，分成第一工作小組及第二工作小組進行各項討論議題之討論，之後再提交全體會議進行審議。本署代表依代表團先前分工，分配參加較多海洋議題之

第一工作小組會議，本日會議情形扼陳如次：

一、全體大會：

- (一) 會議由Mr. Hoshino Kazuaki代表日本環境省部長宣布開幕，隨後由CBD COP 10主席，日本環境省前部長Mr. Ryu Matsumoto宣布開會，渠籲請各國履行CBD COP 10所通過之「愛知目標」，並加速「名古屋議定書」之生效，渠隨後將主席職位交由印度環境及森林部長Ms. Jayanthi Natarjan，由N部長擔任CBD COP 11主席，N主席隨後邀請聯合國環境保護署（UNEP）代表、CBD秘書長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印度Andhra Pradesh省長Nalai Kiran Kumar Reddy等貴賓致開幕詞。
- (二) 開幕式結束後，N主席指定印度籍M. F. Farooqui代理主席，會議通過會議議程，並由主席推選阿根廷籍Dr. Valeria Gonzales Posse及紐西蘭籍Mr. Andrew Bignell擔任第一工作小組及第二工作小組主席，獲各方無異議通過。

二、第一工作小組：

(一) 島國生物多樣性：

本日會議由Dr. Posse主持，討論議題為改善島國生物多樣性工作計畫。會議由P主席先說明科學會議（SBSTTA）強調島國生物多樣性的消失是大陸的187倍（以鳥類為例），正在削弱對於氣候變遷的適應力，必須加快目前的工作計畫。大部分國家對於CBD秘書處針對本議題所擬決定草案均表支持，另歐盟及許多國家建議應注意島國貧窮問題，南非說明生物多樣性消失也發生在非棲地或季節性棲地生態系，阿根廷強調工作計畫不能應用於爭議領土上，數國建議資助訓練，印度建議考慮永續觀光及如當地物種基因庫之生態友好倡議。

(二) 生態系統恢復：

本議題討論CBD秘書處針對生態系統恢復議題所擬決定草案，該建議草案建議透過各方及與相關組織之合作，透過舉辦能力建設講習班、知識與訊息分享等方式，推動生態系復原工作。以南非為首之非洲集團，強調應釐清「生態系統恢復」之定義，並應多關注生態系健康及功能問題；歐盟建議特別生態系統之恢復，應與CBD其他工作整合，始能奏效；泰國建議應彙整恢復生態系統之最佳實踐案例及相關科技資訊；印度、薩爾瓦多及阿根廷等諸多發展中國家，則均強調能力建設與資金動員(financial resource mobilization)的重要性。

三、週邊會議：

本署代表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參加NNEP所舉辦之「綠色經濟、海洋及小島發展中國

家」週邊會議，該會議介紹綠色經濟應用於藍色海洋上，發展藍色經濟(Blue Economy)之概念。主持人說明綠色經濟曾以不同名詞被應用於各個領域，如green technology、low carbon及resources efficiency等，在海洋領域實際上已有不同層面的應用，如海洋可更新能源等。而在海洋漁業上，降低漁捕能量、減少漁撈努力量、降低漁業混獲、消滅IUU漁業活動、利用綠色科技於漁業上等，都是綠色經濟的應用。重點在管理部門的思維方式，因此主持人說明應先greening the fisheries sectors；並倡導藉由推動綠色經濟，相信產業未來可以從更乾淨的海洋、更生態友好的海洋生態系統及更多樣的海洋生物物種中獲益。而主要的挑戰是需要研擬有效的實施方法、需要提供企業足夠的誘因（市場方面或政策方面）及找出過去資源有效利用的經驗（lessons）。

10月9日

一、本日本署代表續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1屆締約方大會第一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續由阿根廷籍Dr. Valeria Gonzales Posse主持，本日會議討論「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等二項主題，會議參與情形扼陳如次：

（一）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本主題討論議題如下：

1．具有重要生態和生物多樣性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and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EBSAs）：

CBD秘書處首先報告，為找出全球各海域之EBSAs，以採取後續必要的保護與管理措施，CBD秘書處已在西南太平洋、加勒比海與中西大西洋、地中海等區域辦理相關之研討會，未來會繼續在東南大西洋、北太平洋等區域舉辦。討論過程中，墨西哥、阿根廷及日本強調EBSAs是一個科學及科技之運用方法，但不能影響國際法所賦予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或損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澳洲及歐盟建議應「認可（endorsing）」會期間所召開EBSAs研討會摘要報告，惟日本、中國大陸及秘魯則建議採用「注意（taking note）」之文字。印尼強調EBSAs之評估標準，亦應納入社會與文化項目。韓國建議CBD應與聯合國大會（UNGA），針對國家管轄權以外之EBSAs之認定與養護管理，尋求合作。

2．考量生物多樣性之海洋和沿岸生物區域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之自願準則：本議題所討論之「考量生物多樣性之海洋和沿岸生物區域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之自願準則」，係將與生物多樣性有關之因素，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之評估項目中。討論過程中，大多數國家支持該準則相關概

念，但有印度、哥倫比亞、中國大陸及多明尼加等國，強調該準則僅屬自願性質。

3. 其他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所面臨之問題：會議主要關注過度漁撈、珊瑚白化、人類海底噪音、海洋酸化及海洋廢棄物對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討論過程中，泰國說明該國自2010年後珊瑚大量白化，嚴重衝擊其海域生物多樣性，籲請各方加強此問題之重視，並共同解決。澳洲指出海洋廢棄物會影響到許多遷徙物種，建議CBD應與「遷徙物種公約（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合作。

(二)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本項主題討論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導致之碳排放，以及永續管理森林及強化森林碳儲存功能之作用，同時研議大幅溫室氣體排放措施，以紓緩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衝擊等，會議討論過程中，著重在森林之養護與管理部分，與本署關注之海洋或漁業等議題較無關連。

二、本日第一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本署代表於晚間參加由The Nature Conservancy主辦之「愛知目標11將改變全球海洋保護區（MPA）的工作規劃」週邊會議，會議情形如次：

- (一) 會議首先由該單位國際海洋政策部主任 Meliane 博士介紹她最近完成的一份有關全球海洋保護區的調查報告。報告的重點是有關愛知目標第 11 項：期望於 2020 年全球海洋及沿岸要有 10% 的海域（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服務」的重要區）納入有效及「公平」管理之 MPA，或「其他有效的區域架構的保育措施」的保育，並「整合入更廣泛的海景」（指廣泛的海景管理政策）。
- (二) M 主任根據全球保護區資料庫的資料，指出目前全球海洋的 2.3% 劃入 MPA，5.69% 的 EEZ 在 MPA 區內，全球 193 國中有 28 個國家有超過 10% 的 MPA，公海中也有 0.17% 劃入 MPA。然而，這個成果大部分是在最近一年達成，主要是增加了庫克群島、澳洲及新喀里多尼亞等 3 國（屬地）的大型 MPA，而且整體來看，大部分 MPA 都是在人煙稀少的海域。
- (三) M 主任強調愛知目標比起以往的目標，新增幾項重要要素：
 1. 海洋及海岸的保育應該是對「生態服務」重要的區域。現在的 MPA 大都是生態或生物顯著區域（EBSA），然而愛知目標強調 MPA 應著重能提供生態服務的區域，例如能提供人類服務（漁業），或受人類影響較大的區域，而不是遠

離人群的區域。

2. 愛知目標強調海洋及海岸保育，要有有效且「公平」的管理。也就是，MPA 的成立要注意到人類使用權利的公平及利益關係者的接受度。在有效度上，國際上比較有討論，但在公平性上，國際上尚缺乏準則，應是未來要考慮的。
3. 除了透過 MPA 來保育海洋及海岸之外，愛知目標也強調其他有效的區域架構的保育措施。首先，MPA 的定義各國都不同，例如美國列在全球保護資料庫內的 MPA 佔其 EEZ 的 13.2%，而其中有很多是漁業管理區域，這些有的並不符合 IUCN 的保護區定義。若列出美國的各種 MPA，其範圍將佔美國 EEZ 的 40%。因此 MPA 的定義要再清楚。其次，愛知目標也可以用其他有效的區域架構的保育措施，如國際組織（包括諾魯協定）的禁漁區等，若這些包括進去，馬上 10% 的目標就已達到！
4. 海洋及海岸的保育最後應整合到更廣泛的海洋保育政策，不是只保護 MPA，而讓其他海區持續被污染、被過漁等。會中許多代表皆支持此點，然而因此認為訂定 10% 之意義不大，報告人和有些代表則強調以往海洋是整體管理的，MPA 也只是其中一項措施，但自從強調 MPA 是保護海洋最好的工具後，造成只關注 MPA 的設立，而忽略其他整合性海洋管理的必要。

（四）M 主任報告後，另一位加拿大學者則以加拿大之經驗，認為沒必要設立這種目標，各國狀況也不同，因此各國只需對其海洋及海岸有「清楚目標」及「管理計畫」，即可達到保育海洋及海岸之目標。

10月10日

一、本日本署代表續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1屆締約方大會第一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續由阿根廷籍Dr. Valeria Gonzales Posse主持，本日會議討論「CBD 第8(j)條及相關條款（按：討論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傳統知識運用在生物多樣性保護議題，與本署業務較無關連）」、「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及「保護區」等議題，會議參與情形扼陳如次：

（一）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

1. 本項議題主要審議CBD秘書處依據CBD第10屆締約方大會（COP 10）第X/35號決定文件，彙編有關強化CBD與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UNCCD）合作、收集現有評估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之工具與相關資訊，以及在缺水和半濕潤地區從事畜牧業與

農業最佳作法之進展報告。

2. 討論過程中，肯亞強調該報告中應點出放牧者、原住民及傳統知識所扮演之角色。歐盟指出該類區域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永續使用科學知識之資料庫建立，及土地中有機碳存放量之保護與恢復應列為優先議題。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阿拉伯集團發言，強調應彙編保存該區域土地中有機碳存放量及健全管理生態系之傳統知識。

(二) 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

1. 本項議題主要審議CBD秘書處依據CBD COP 10第X/28號決定文件，彙編由CBD科學諮詢機構、國際濕地公約（Ramsar Convention）秘書處及相關專家學者，針對透過維持生物多樣性，以支持水循環對生態系提供相關服務功能之專家工作報告。
2. 討論過程中，許多國家均發言支持應加強與國際濕地公約等相關公約秘書處之合作。挪威及紐西蘭建議應提昇各界對於濕地在水循環所扮演重要角色之認知。加拿大要求秘書處應在第12屆締約方大會前，發展水資源管理之倡議文件。韓國建議有關水資源之相關管理建議，應考量201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產出文件（按：指「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之相關建議。

(三) 保護區：

1. 本項議題討論CBD保護區工作方案推動進展，以及實現「愛知目標」第11點目標（按：2020年需有17%的陸地、內陸水域和10%海洋和沿岸區域劃入保護區，並有效、公平管理）應採取之作法及所應考量事項，重點包括：將保護區之劃設工作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相關保護區之劃設應完成生態評估，並有效與公平管理、加強部門間之合作，以將生物多樣性及保護區推動工作納入主流、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應考量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糧食安全等因素。
2. 討論過程中，歐盟強調國家管轄水域外之海洋保護區，應在聯合國大會（UNGA）架構下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有關條文進行檢討，另保護區亦應與「名古屋議定書」第9條條文（按：即考量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與社區規範）連結，同時對原住民地方社區提供能力建設。非洲集團強調保護區管理之有效性，應考量生計問題，並支持應調和跨界保護區之管

理措施。玻利維亞強調要達成「愛知目標」第11點目標，應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提供財務資助。瑞士要求CBD秘書處與IUCN就是否符合「愛知目標」第11點目標之要求，設立評估準則。

二、本日第一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漁業署代表於晚間參加IUCN及其他NGO聯合主辦之「說明與追蹤『愛知目標』第11點 – 何謂成功的保護區系統」週邊會議，會議主要是從科學研究角度，說明保護區的功效。其中一項研究結果證實，實施保護區後可以比未實施前降低生物多樣性消失的速度。另一項研究發現保護區會有效果的主要因素，與是否符合IUCN之保護區標準無關，也與保護區的大小無關，甚至與保護區是否離人類往來頻繁的馬路無關，而是與社會經濟因素有顯著相關，也有保護區保護對象的大小有關。另外，研究者結論，一個有管理的保護區，比設幾個管理不良的保護區來得有效、重要。

10月11日

一、本日本署代表續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1屆締約方大會第一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續由阿根廷籍Dr. Valeria Gonzales Posse主持，本日會議討論「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全球植物保護策略」、「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及「獎勵措施」等議題，其中「全球植物保護策略」及「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2項議題與本署業務並無關連，謹針對與本署業務較有關連之「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等4項議題之討論情形扼陳如次：

（一）「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1. 本項議題審議CBD秘書處，根據該組織科學諮詢機構所研擬之「建立永續使用野生生物管理之合作夥伴關係備選方案」決定文件草案，該文件草案內容主要強調，應用「Addis Ababa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按：該原則與準則係教導政府及任何與使用生物多樣性資源之利益關係者，如何確保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所需採取之方法與步驟）及生態系統方法，進行陸地景觀（landscape）及海洋景觀（seascape）之空間規劃政策，以及運用生態系統作法，規劃和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案等。
2. 討論過程中，俄羅斯及印尼等國支持並強調應加強「Addis Ababa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之應用。日本及尼泊爾等國強調可將「里山倡議」（按：強調與自然和諧共存，並兼顧生態與生活之生產方式）與其他陸地景觀之規劃，作更多結合。哥倫比亞強調相關國家計畫與政策之發展，應將傳統知識納入。俄羅

斯另發言強調，除關注熱帶地區野生生物資源之使用外，亦應關注到非熱帶地區。FAO自願後續針對野生生物管理之合作夥伴關係議題，邀集有關組織召開會議。

(二) 「外來入侵物種」：

1. 本項議題審議CBD科學諮詢機構，針對引進作為寵物、水族館與陸地動物館（terrarium）之物種，或作為餌料或食物之活體等外來物種，如何解決現有相關國際標準相關缺口，所提出之相關建議，內容包括：建議CBD及各締約方，應加強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TO）、世界貿易組織、CITES及FAO等國際組織合作，善用現有相關標準，處理外來入侵物種可能造成之威脅；鼓勵WTO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of WTO）及相關認可標準制定機構之成員，解決可能威脅或危害植物、家畜或人體健康之病原體或寄生蟲所造成之風險等。
2. 討論過程中，許多國家均發言請WTO之SPS更新CBD的觀察員地位。菲律賓建議採取SPS相關管控措施時，應考量發展中國家所會面臨之困難。墨西哥、聖克里斯多福及格瑞納達強調應重視獅子魚，此外來入侵種（按：獅子魚為西太平洋物種）在加勒比海等西大西洋地區，對生態造成之衝擊。太平洋島國建議運用相關國際標準時，應提供技術上之資源。印尼建議加強相關國際組織在外來入侵物種防治之合作。哥倫比亞建議處理外來入侵物種議題時，未來應更加關注對人體健康之危害。IPPC表示可考量邀請其會員，擴大其對植物之衛生檢疫措施，至海洋或淡水環境等更廣泛之區域，惟遭日本反對。

(三)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本項議題原來將審議CBD秘書處，根據該組織科學諮詢機構所研擬之強化全球生物分類能力之決定文件草案，惟P主席表示該決定文件草案係由分類學家所研擬，內容很完善，希望能直接通過該決定文件草案，獲各方無異議通過。

(四) 「獎勵措施」：

1. 本項議題審議CBD秘書處根據該組織科學諮詢機構，針對如何消除與減少對生物多樣性造成危害之獎勵措施，並對有益保護生物多樣性之活動，提供獎勵措施之相關建議，其建議內容包括：要求各締約方透過對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與國際合作，定義出有損生物多樣性之獎勵措施或補貼，並採

取適當消除及改革措施，並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要求各締約方促使民間企業，採用各種方式強化對生物多樣性之保護等。

2. 討論過程中，歐盟強調相關符合綠色經濟概念之獎勵措施，是達成愛知目標最有效的方式。加拿大強調對於沒有市場價值之生物多樣性，需額外提供協助之必要性。澳洲及紐西蘭建議該議題之考量上，應確保相關國際義務之整合。巴西建議應考量201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所通過10年發展計畫，有關永續生產與消費之模式（patterns）。哥倫比亞強調相關獎勵措施之消除或增加，經濟與非經濟價值均應一併考量。

二、本署代表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參加由IUCN及EU聯合主辦之「於永續漁業中處理生物多樣性議題」週邊會議。會議主要由一位加拿大科學家、FAO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代表，說明在倡議永續漁業的同時，國際上處理生物性多樣性議題的進展。加國科學家之分析，認為漁業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層面很廣，特別是沒有合適管理的漁業，但只要各國能完全實踐FAO所訂之「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就能達到保育生物多樣性的目標，然而目前離該準則「完全實踐」的程度還很遠；現在缺乏的不是「政策」，而是「執行力」。他們支持國際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是管理漁業、同時管理漁業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最合適單位，但需要再提昇管理能量、建構組織間的合作及增加生物多樣性學者的參與。渠等結論，各國都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實踐，而「意志」及「資源」是最重要因素。之後由FAO及UNEP 代表說明兩組織在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努力，包括出版許多相關文件、報告及提供許多訓練。

10月12日

一、本日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1屆締約方大會（COP 11），上午召開第一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工作小組會議，下午先召開第2次全體大會，並於全體大會結束後，續召開第一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參與情形扼陳如次：

（一）第一工作小組會議：

本署代表續參加第一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續由阿根廷籍Dr. Valeria Gonzales Posse主持，本日會議討論由P主席彙整各代表團意見，所修正之「與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相關之其他問題」及「生態系統恢復」2份決定文件草案，討論情形主要如次：

1. 與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相關之其他問題：

上午討論過程中，日本、歐盟、挪威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建議政府部門及相關

組織在填補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資料之缺口上，能挹助更多資金，惟中國大陸表示反對。巴西、阿根廷及中國等發展中國家，要求保留（bracketing）科學諮詢機構所建議，要求各國與相關組織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強化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在知識與訊息之連結，惟歐盟、加拿大、紐西蘭、日本及挪威等先進國家則希望通過該項建議。該等建議事項於下午重啓討論後，在主席折衝協調下，各方同意採用妥協性的文字。

2. 生態系統恢復：

該議題爭議之焦點有二，其一為是否成立特別專家小組（Ad hoc Technical Expert Group）以對「生態系統恢復」作出明確定義，泰國及挪威並表示，其定義應考量原住民及社區之特別需求，會議討論最後，各方同意不需成立特別專家小組，惟要求CBD秘書處能扮演該小組之角色。第二項爭議焦點，為包括索馬利亞、蘇丹、剛果、多哥在內等眾多發展中國家紛紛發言要求提供財務資源，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執行生態系統恢復工作，及達成「愛知目標」之要求，惟歐盟、紐西蘭等已開發國家則表示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議題尚未討論定案，上開建議文字宜作保留。

（二）全體大會：

1. 第 2 次全體大會續由大會主席，印度環境及森林部長 Ms. Jayanthi Natarjan，所指定之印度籍 Mr. M. F. Farooqui 主持，會議先由第一工作小組及第二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4 天來各工作小組所負責相關議題之討論進展，目前兩個工作小組均已完成所有文件之初審工作，惟亦都尚有若干文件部分內容仍未達成共識，需進一步討論。F 主席提示，10 月 16 日下午開始，要召開由 77 國部長或其代表參加之高層級（high-level segment）會議，審議本次 COP 11 各項決定文件草案，希望兩個工作小組可在 16 日中午前完成相關決定文件草案之審查。
2. 會議接續由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籍之預算技術小組主席 Mr. Conrod Hunte 報告審查 2013-2014 兩年期 CBD 預算之進展，安國籍主席表示仍有部分內容須繼續協商，大會 F 主席指示，預算審查工作需在 10 月 17 日前完成，請該小組加緊工作。

- 3 · 會議接續審查第一工作小組已完成之「生物燃料與生物多樣性」、「全球植物保護策略」、「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及「獎勵措施」等 4 份決定文件草案，均獲各方無異議通過。
- 4 · COP 11 與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COP 12）休會期間，所召開之科學諮詢機構會議主席，經推選由衣索匹亞籍 Dr. Gemedo Dalle Tussie 擔任。
- 5 · 韓國發言爭取下屆締約方大會至韓國濟州召開，F 主席請各方考量韓國之提議，並表示會在大會最後一日（10 月 19 日）作出決定。

心得與建議

- 一、本署出席代表與會期間，與各國代表團於會外陸續接觸、交談，所接觸之官員或學者，除週邊會議上接觸一位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官員屬漁業次委員會（COFI）部門外，餘多為環境或農業部門，由於 CBD 會議與週邊會議已討論甚多關於減少漁撈能力、漁業資源復育或海洋保護區劃設等與漁業有關之議題，因此如何在 CBD 會議有關議題上突顯漁業管理價值，納入社會經濟產業觀點，使 CBD 所通過之相關決定（decisions）案，更加務實、可行，並使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產業經營求取平衡，仍待各界持續努力。
- 二、本署此次與會特別關注海洋保護區之議題，並參與多場與海洋保護區有關之多邊會議，各界觀點普遍強調海洋生態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健康是海洋相關資源永續利用的基礎；另亦點出海洋保護區需搭配其他管理工具，才能有效保護海洋，並強調落實執法之重要性。
- 三、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下降，主要導因於相關國際海洋條約、協定未有效落實，漁業管理未全面導入生態為基準之管理策略，以及海洋酸化與海洋污染等多面向與層面之問題，因此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有賴政府相關部門與民間通力合作，並投入人力與資金。同時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所面臨問題涉及之層面廣且複雜，需各機關與利益關係者共同溝通、協調，始能有效解決問題。

附件

附件一：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人員名單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議程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會議資料清單

附件一、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人員名單

單位	中英文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開會期間(飛機行程)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農委會林務局	張弘毅Hung-Yih Chang	科長	02-2351-5441 ext.652 0939-471695	02-2321-7661	gingo@forest.gov.tw	8~19 (6日到 21日離開)	6~20日	15
農委會林務局	夏榮生 Jung-Sheng Shia	科長	02-2351-5441 ext. 221 0912-565060	02-2341-9060	m2515@forest.gov.tw	8~19 (6日到 21日離開)	6~20日	15
外交部駐印度 代表處	汪強 Chiang Wang	一等秘書	91-11-46077111	91-11-41072244	chiwang@mofa.gov.tw; chiwang1129@livemail.tw	8-10(7日到 10日離開)	7~9日	3
農委會漁業署	吳明峰 Ming-Fen Wu	科長	02-33437238 0936-551377	02-33436096	mingfen@msl.f.a.gov.tw; nymphase@yahoo.com.tw	8~12(6日到 14日離開)	6~13日	8
衛生署中醫藥 委員會	葉翠嵐 Yeh Tsui-Lan	技士	(02)25872828 ext.213	02-2599-4287	tlan@ccmp.gov.tw; Tlan1968@yahoo.com.tw	8~12 (6日到 14日離開)	6~13日	8
臺灣大學 生態演化所	李玲玲 Ling-Ling Lee	教授	02-3366-2471	02-2363-4606	leell@ntu.edu.tw; swanint@seed.net.tw	8~19 (5日到 20日離開)	5~19日	15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系	施文真 Wen-chen Shih	教授	02-2939-3091 ext. 81020 0937-017877	02-2938-7699	wcshih@nccu.edu.tw	15~19 (13日 到21日離開)	13~20日	8
中山大學	張水鏜 Shui-Kai Chang	副教授	0935-306-395 07-5250050	07-5250050	Skchang@faculty.nsysu.edu .tw; Eric.skchang@gmail.com	8~12 (6日到 14日離開)	6~13日	8
中研院生物多 樣性研究中心	邵廣昭 Kwang-Tsao Shao	研究員兼 執行長	02-2798-9545 0932-152991	02-27883463	zoskt@gate.sinica.edu.tw	8~12 (6日到 13日離開)	已自行 預定	
臺灣大學 農學院	徐源泰 Yuan Tay Shyu	院長、 SWAN理 事長	0933-121777 02-3366-4850 02-2366-0727	02-2366-1441	tedshyu@ntu.edu.tw	8~11(7日到 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臺灣大學生物 環境系統工程	任秀慧 Sau-Wai Yam	助理教授	02-33663455, 0919410703	02-33663460	ritayam@ntu.edu.tw; swyam@graduate.hku.hk	8~11(7日到 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單位	中英文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開會期間(飛機行程)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學系								
台南科技大學 生科系	張承晉 Chen-Chin Chang	教授兼系 主任	0932926567	06-2433837	geneccchang@gmail.com; t10009@mail.tut.edu.tw	8~11(7日到 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中華民國自然 生態保育協會	林美東 Mei-tung Lin	理事	(02)8913-1000# 112	(02)8913-2188	meitunglin@konglin.com.t w	8~11(7日到 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中華民國自然 生態保育協會	王亞男 Ya-Nan KING Wang	監事	02-3366-4625 0928-382567		m627@ntu.edu.tw	8~11(7日到 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東華大學	李光中 Kuang-Chung Lee	副教授	03-851-0218 0910030631		kcllee2000@gmail.com kcllee2000@hotmail.com	5~11(5日到 11日離開)	5日~11 日	7
台大實驗林	范利枝 Li-Chih Fan 蔡芙蓉 Fu-Jung Tsai	助理	02-3366-4625	不參加大會(7日到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台大實驗林	陳興隆 Hsing-Lung Chen	助理	02-3366-4625	不參加大會(7日到11日離開)			7日~10 日	4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11屆會議議程

一、依據議程及時間排序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2012年10月 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1.1 會議開幕。 1.2 選舉主席團成員。 1.3 通過議程。 1.4 工作安排。 1.5 關於會議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1.6 未決問題。 1.7 閉會期間和區域籌備會議的報告。 14.1. 執行秘書關於《公約》的行政管理以及《公約》信託基金預算的報告。		
下午3時至6 時		8. 審查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 9. 生態系統恢復。	3. 《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p>3.1. 審查執行進展情況，包括制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戰略和行動計畫；**</p> <p>3.2. 審查向締約方提供能力建設支助、促進交流、教育和公眾意識以及加強資訊交換所機制和技術轉讓與合作所取得的進展；</p> <p>3.3. 進一步制定監測執行情況的工具和指導，包括指標的用法。</p>
<p>10月9日，星期二</p> <p>上午10時至下午1時</p>		<p>10. 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樣性：</p> <p>10.1. 查明生態和生物多樣性方面重要的海洋和沿海地區；**</p> <p>10.2. 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其他事項。 **</p>	<p>4. 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p> <p>4.1. 資源調動戰略，包括制定目標；**</p> <p>4.2 全球環境基金的報告；**</p> <p>4.3. 對財務機制的指導：方案優先事項四年框架和審查財務機制的成效；**</p> <p>4.4. 全環基金第六次充資週期的需要評估。</p> <p>*****</p>
<p>下午3時至6時</p>		<p>11.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p> <p>11.1 關於“降排+”的建議；</p> <p>11.2. 關於地球工程的研究；</p> <p>11.3.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其他事項。</p>	<p>2. 《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p>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10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7. 第8(j)條和相關條款。	5. 合作、外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5.1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5.2 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13.5. 農業生物多樣性； 13.2. 森林生物多樣性；
下午3時至6 時		13. 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所產生的其他實質 性問題： 13.1. 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 13.3. 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 13.4. 保護區；	5.3 企業界與生物多樣性 5.4 其他利益攸關方、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 一級當局的參與
10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13.6. 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13.7.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6. 《公約》的運作情況： 6.1 會議的週期；** 6.2 審議加強《公約》現有機制的必要性和 制定補充機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6.3 決定的撤回；
下午3時至6 時		13.9. 外來入侵物種； 13.10.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13.11. 獎勵措施。	12. 生物多樣性與發展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10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下午3時至6 時	審查各工作組和預算問題聯絡組 的進展情況(隨後召開工作組會 議)	繼全體會議後： (未決事項)	繼全體會議後： (未決事項)
10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下午3時至6 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10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下午3時至6 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10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下午3時至6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10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下午3時至6時		(未決事項)	(未決事項)
10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至 下午1時	(沒有安排會議)	(沒有安排會議)	(沒有安排會議)
下午3時至6時	14.2.《公約》的行政管理和《公約》 2013-2014兩年期信託基金的 預算 審議決定草案 15.最後事項： 15.1.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 的日期和地點；		

	全體會議	第一工作組	第二工作組
	15.2.其他事項； 15.3.通過報告； 15.4. 會議閉幕。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會議資料清單

文號	工作名稱
UNEP/CBD/COP/11/1	臨時議程
UNEP/CBD/COP/11/1/Add.1	臨時議程的說明
UNEP/CBD/COP/11/1/Add.2	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決定草案
UNEP/CBD/COP/11/2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4	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四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5	名古屋議定書不限成員名額特設政府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6	名古屋議定書不限成員名額特設政府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7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七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8	全球環境基金報告
UNEP/CBD/COP/11/9	執行秘書關於關於行政管理和公約信託基金報告
UNEP/CBD/COP/11/10	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3-2014 年兩年期工作方案擬議預算
UNEP/CBD/COP/11/10/Add.1	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3-2014 年兩年期工作方案擬議預算：方案和次級方案活動和所需資源
UNEP/CBD/COP/11/11	關於《名古屋議定書》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12	審查執行工作包括制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的進展
UNEP/CBD/COP/11/13	審查就《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範疇內向締約方提供支助的進展
UNEP/CBD/COP/11/13/Add.1	關於技術轉讓與合作的進度報告（第 16 至 19 條）
UNEP/CBD/COP/11/13/Add.2	關於資訊交換所機制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14	審查執行資源調動戰略包括制定目標的執行情況
UNEP/CBD/COP11/14 /Add.1	報告框架

文號	工作名稱
UNEP/CBD/COP11/14 /Add.2	執行戰略計畫全球資源評估高級別小組的重要致辭
UNEP/CBD/COP11/14 /Add.3	根據與第 X/3 號決定第 8 (c) 段相關來文和資訊編制的綜合報告
UNEP/CBD/COP/11/15	全環基金第六次充資的需要評估、4 年框架和對審查財務成效的審查
UNEP/CBD/COP/11/16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和對國際生物多樣性年成果的評估
UNEP/CBD/COP/10/17	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和倡議的合作
UNEP/CBD/COP/11/18	讓利益攸關方、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級當局參與
UNEP/CBD/COP11/18/Add.1	與企業界的交往
UNEP/CBD/COP/11/19	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合作的備選辦法
UNEP/CBD/COP/11/19/Add.2	關於資訊交換所機制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20	決定的撤回
UNEP/CBD/COP/11/21	生態系統的恢復
UNEP/CBD/COP/11/2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關於說明符合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區域的區域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2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環境評估
UNEP/CBD/COP/11/24	關於“降排+”的建議
UNEP/CBD/COP/11/25	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以及乾旱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26	保護區：執行工作方案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 的進展
UNEP/CBD/COP/11/27	監測執行情況，包括指標的使用情況、報告工作以及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制情況
UNEP/CBD/COP/11/28	外來入侵物種：關於工作方案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29	建立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備選辦法
UNEP/CBD/COP/11/30	關於保持生物多樣性的能力以繼續支持水迴圈問題專家組工作的匯總報告

文號	工作名稱
UNEP/CBD/COP/11/31	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資訊交換所機制的擬議工作方案
UNEP/CBD/COP/11/32	關於將兩性問題納入主流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11/33	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綜合報告
UNEP/CBD/COP/11/34	獎勵措施：關於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相關組織和倡議以及執行秘書所開展活動的進度報告
其他文件	
UNEP/CBD/WG8J/7/INF/5/Rev.1	經訂正的 關於第 10 條（重點是第 10 條(c)款）的意見彙編
UNEP/CBD/WG8J/7/5/Add.1	關於將第 10 條（重點是第 10(c)條）作為《公約》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工作方案主要組成部分的會議的報告
UNEP/CBD/WG8J/7/7/Rev.1	經訂正的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第九屆和第十屆會議產生的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建議
UNEP/CBD/WG-RI/4/3/Add.2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UNEP/CBD/WG-RI/4/6/Add.1	審查資源調動戰略的執行情況（增編）
UNEP/CBD/WG-RI/4/10	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
UNEP/CBD/WG-RI/4/INF/14	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國家經驗全球講習班的報告
UNEP/CBD/COP/10/10	締約方大會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會議週期
UNEP/CBD/COP/10/10/Add1-	締約方大會的會議週期和工作安排

資料檔	
UNEP/CBD/COP/11/INF/1	關於撤回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所作決定的建議(草案)
UNEP/CBD/COP/11/INF/2	關於保持生物多樣性的能力以繼續支持水迴圈問題專家組工作的匯總報告
UNEP/CBD/COP/11/INF/3	關於制定補充機制以確保締約方履行《公約》和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承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意見的彙編
UNEP/CBD/COP/11/INF/4	關於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組第四次會議期間和之後自各締約方收到的關於經訂正的“德拉敦建議”的書面來文的報告
UNEP/CBD/COP/11/INF/5	技術轉讓與合作：關於活動和差距分析的彙編
UNEP/CBD/COP/11/INF/6	資源調動：彙編和整理締約方通過初步報告框架提供的資料
UNEP/CBD/COP/11/INF/7	“背景說明：加強生物多樣性資金保障措施：可能的指導原則”，斯德哥爾摩大學恢復和發展方案（SwedBio）編制
UNEP/CBD/COP/11/INF/8	關於分享生物多樣性資料和資訊的障礙的審查，包括消除障礙的建議
UNEP/CBD/COP/11/INF/9	支援與《公約》相關的技術轉讓與科學和技術合作的活動
UNEP/CBD/COP/11/INF/10	關於執行第號決定 X/44 – 獎勵措施的最新資訊綜合
UNEP/CBD/COP/11/INF/11	多樣性問題非正式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INF/12	對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通過以來在確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方面所取得進展的審查
UNEP/CBD/COP/11/INF/13	對向締約方提供《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方面的支助所取得的進展的審查：日本生物多樣性基金的貢獻
UNEP/CBD/COP/11/INF/14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

UNEP/CBD/COP/11/INF/15	生物多樣性指標夥伴關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夥伴關係如何有助於落實科諮機構第十五次會議關於全球、區域和國家指標的制定和使用方面的建議
UNEP/CBD/COP/11/INF/16	根據第 X/3 號決定第 8 (c) 段所提文件彙編
UNEP/CBD/COP/11/INF/17	關於生態系統恢復的現有指導/準則
UNEP/CBD/COP/11/INF/18	關於生態系統恢復的現有工具和技術
UNEP/CBD/COP/11/INF/19	與生態系統恢復相關的主要術語的最常用定義/說明
UNEP/CBD/COP/11/INF/20	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全球資源評估高級別小組的報告
UNEP/CBD/COP/11/INF/21	生物多樣性籌資小冊子概要
UNEP/CBD/COP/11/INF/22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促進水和濕地經濟學
UNEP/CBD/COP/11/INF/23	名古屋議定書：為批准和執行採取的措施
UNEP/CBD/COP/11/INF/24	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政府間委員會）所審議問題現狀
UNEP/CBD/COP/11/INF/25	有機碳儲存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UNEP/CBD/COP/11/INF/26	氣候相關地球工程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報告作者關於科諮機構第十六次會議的定義備選辦法的補充資訊